

更正重印件

桂林市教育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教职改〔2023〕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桂林市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局二层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7号）、《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职办〔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 凡在桂林市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申报人原则上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申报。

(二)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桂林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不超过 1:3 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2023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岗位名额由桂林市在核定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使用数量(见附件 1)，对推荐人数不做限制。未完成 2022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单位不得申报评审。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除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人员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2.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4.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5.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6.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内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2023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推荐、评审的条件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号）执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有关规定，2023年全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二）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三）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已将决策咨询类信息纳入评审条件的相关系列（行业），可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四）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要求，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职称“双定向”评审政策适用于我区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含县城所在地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大专，申报中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且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人员不做论文、科研条件的硬性要求，实施期限为2020—2023年。全区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双定向”职称或通用职称，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两种职称。获得双定向职称的人员，颁发标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证书，在8个挂牌督战县范围内有效，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依据。全区8个挂牌督战县乡村教师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政策不变。

（五）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做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原则上中小学教师系列各级评审会应单设乡村教师评审组，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申报评审时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不得以乡村教师身份申报。

（六）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单位推荐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选中，要把握好行政领导与一线教师的推荐比例，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一线教师及乡村教师。自治区在组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时，落实国家关于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 的要求。

（七）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重要性，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关评审会在组织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中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分类评价的要求。

（八）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九）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

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申报人应按系统规定模块填写上报材料，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填报人承担。

各呈报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注意提交上报至对应系统。

（一）个人信息。

1.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2寸免冠正面证件照。

2.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到“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3.破格申报无需提前单独审批，由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申报渠道逐级审核上报。

4.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可在“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点击“查询”，可显示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数据未实现共享的，需自行上传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二）学历证书材料。

申报人在“学历情况”栏目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学历信息。公办中小学教师的学历真实性由学校（单位）负责核实。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三）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

申报人在相应栏目填写已取得的职称信息，下一级职称证书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或其下一级职称证书所属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信息。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应提供职称证书相关材料。

（四）继续教育材料。

1.申报人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每人每年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总学时不低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2022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以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要求，中小学教师每年专业科目所修学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桂教师范〔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教师完成（桂教师范〔2016〕18号）规定年度培训学分要求的，等同于每人每年完成不低于60学时的专业科目培训学分要求，并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专业科目学时登记。

2.2023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情况，在申报时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公需科目”项目内自动获取学习结果，无需提供纸质证明。

3.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合格材料，由申报人在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登记证书》，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确认。另外，申报人在职称申报系统内填写（在规定的年限内，每年的学分均为合格的，在规定栏目内分年度表述“合格”字样即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进行审核确定，无需再上传证明材料。

（五）论文、著作材料。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扫描上传该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及全文。所提供的教学总结、教案教材必须本人所写并署名，由学校核实有无抄袭情况。自治区职改办将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行核验，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六）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七) 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申报人应根据“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员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所在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按要求上传“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并确保记录表中的信息与个人填报的信息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况，由参评人员及其所在学校承担相应后果。

四、职称申报的基本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 公办学校（单位）申请核定岗位。

1.公办非乡村学校按照差额推荐的要求，提出拟评审中、高级职称使用岗位数，填写《2023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岗位使用审核表》（附件1），按岗位管理权限于8月5日前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盖章），并及时在单位内公布。

2.经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准盖章的2023年用岗计划需在8月10日完成报送工作，报送办法如下：

(1) 各县（市、区）的副高级职称《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3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5）盖章纸质版，请自行统一寄送到市职改办（邮寄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发展大厦南楼市人社局四楼417室职改办负责人，电话：2831121）；中级职称《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

2023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5)由各县(市、区)自行按要求完成审核及备案工作。

(2)市直属学校的中、高级职称《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3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5)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于8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职改办(人事教育科)备案,人事教育科邮箱: glsjyjrsjyk@163.com,并由市教育局职改办将高级职称用岗计划表汇总后,统一报市职改办备案。

(二)个人申报。

1.实行网络化申报。2023年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统一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通过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www.gxrczc.com>)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

2.申报人填报完成申报材料后,检查无误再提交给学校(单位)审核。从提交学校审核后,申报人须随时查询职称平台反馈信息和进度,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24小时内)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逐级提交。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因申报人个人问题,未按时将各级职改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修改完善重新上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3.申报人要严格按《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及各级职改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全

部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4.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三）学校（单位）做好宣传审核推荐工作。

1.做好宣传和申报的组织工作。

学校（单位）要及时将上级有关评审文件告知本校（单位）教职工，并就本校（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做好安排，明确职称工作负责人，指导申报人做好个人申报工作。

2.注册开通职称平台账户。

单位负责职称业务的工作人员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版网址：<http://dw.gxrczc.com/>），进入单位版系统注册/登录页面，点击“注册”，取得本单位账户（原已注册，无需重新注册）。

3.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各学校（单位）要认真研读《评审条件》和材料清单，准确指导申报人按要求填报数据和提供材料，并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

查验，严格把好审核关，并上传《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附件4)。各学校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

论文查询方式：

第一步：使用国家新闻出版署(www.nppa.gov.cn)查询

第二步：论文需能在以下3个网站其中一个查询到

1. 知网：<https://navi.cnki.net/knavi/#>

2. 万方：<https://c.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

3. 维普：<http://www.cqvip.com/qikan/>

4. 严格按程序推荐报送。

(1) 成立审议推荐小组

各学校(单位)职称工作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成立审议推荐小组应以学校文件的形式正式印发并存档。

(2) 审议推荐工作的要求。

各学校(单位)的审议推荐小组要按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议考核，出具审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

5.对审核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各学校（单位）在单位内张贴公布审议推荐结果，公示拟推荐参评人员名单、申报情况、申报材料，并明确告知可查询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具体方式。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具体公示操作如下：

（1）各学校（单位）待个人填写完成所有资料，审核确认符合评审条件，通过单位初审后在申报系统“报表打印”中下载“公示表”“评审表”连同其他材料一同在单位粘贴公示。公示的内容不能少于系统生成的应公示的内容。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学校（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时应告知广大教职员申报人的所有申报材料存放在学校（单位）具体位置，公示期间可供查阅。公示期间，学校（单位）需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并告知广大教职员可以在线查看所有公示人员的申报资料。

6.按时报送参评材料。

对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的拟推荐参评人员，各学校（单位）在职称平台上填报完成“单位填写部分”的内容，提交上一级职改部门。各学校（单位）要随时关注推荐参评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并督促申报人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四）主管（教育）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

督、审核，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五）职改部门审核。

1.审核履职情况。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

2.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充的，视为申报人放弃申报。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一）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1.个人申报：8月1日至8月20日申报人对照评审范围和条件，向所在单位申报，同时提交个人材料，并对申报所提交全部材料作出真实性诚信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8月21日至29日单位组织考核、公示申报人选5个工作日、组织审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3.主管部门及职改部门审核推荐：9月1日至9月7日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和职改办组织审核推荐。

4.市教育系列职改办接收审核：9月8日至13日。

5.9月中旬组织面试答辩工作并公示正高级教师，9月下旬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推荐。

（二）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1.申报材料准备：本通知印发始至2023年8月为专业技术人

员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

2.报送材料审核：8月15日前各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审核、公示、审议。

3.申报材料接收：8月18日-9月4日为市教育局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时间，8月22日-9月5日为市职改办接收审核材料时间，9月5日17:00后网络申报系统关闭。逾期视为放弃本年度申报。

（三）中、初级教师职称评审。

1.各县（市、区）接收申报材料时间自行确定。

2.市直属学校申报材料接受时间：本通知印发始至2023年8月为市直属学校申报材料准备：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8月25日前各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审核、公示、审议。8月26日-9月15日为市教育局职改办接收市直属学校申报材料时间。

3.组织评审：按照市职改办统一要求，原则上11月中旬前完成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六、评审组织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由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组织评审。

1.申报材料审核报送程序：个人→单位→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或教育局）→县（市、区）职改办→市教育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市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市直属学校直接审核提交到市教育系列职改领导小组）。

2.《2023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岗位使用审核表》（附件 1）、《2023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础信息统计表》（附件 2）盖章扫描版上传申报系统，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上报至人事教育科邮箱：glsjyjrsjyk@163.com。

3.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组织实施。

1.副高级职称：由市职改办组织评审。

2.中、初级职称：根据上级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到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市直属学校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职改办组织。

3.申报材料审核提交程序参照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程序执行。

七、其他相关问题

（一）所有申报材料应在截止时间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审收费：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收费标准仍按桂价费字〔2006〕359 号文件规定执行：正高级 450 元/人·次，副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

（三）评审费实行网上缴费。当申报材料显示“初审通过”，请前往个人账户“费用记录”页面网上缴费。若缴费结束后显示“未缴费状态”，说明缴费未成功，请在缴费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网

上初审通过后一次性缴清。

（四）继续实行职称电子证书。通过评审取得中小学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西“数字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行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市教育局职改办组织的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八、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

（二）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对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内职称业务办理的自动拦截。

（三）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加大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及时共享论文的核查方法、途径等，统一审查标准，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树立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申报氛围。

（四）加强职称监督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会同自治区职改办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五）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2023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岗位使用审核表
2.2023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础信息统计表
3.2023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4.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 5.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3 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
- 6.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查询二维码
- 7.桂林市各县（市区）职称工作咨询公开电话
- 8.2023 年上传职称评审系统各类参考空表

桂林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